

辽宁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 发放管理平台 V3.0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中研宏科（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签订地点：本溪满族自治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基于辽宁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平台 V3.0 系统维护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方式

（一）服务内容

财政端：

乙方负责基于辽宁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平台 V3.0 项目系统维护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新增乡镇街及主管局类型节点 1 个。
- 2、运维保障：保障系统高效、稳定运行，确保系统用户正常使用；
- 3、应急响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如各角色用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由于误操作导致的系统故障或数据出错，乙方负责及时响应，保障系统运行，并对数据进行维护；
- 4、技术支持：甲方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乙方负责提供技术上的指导；
- 5、售后服务：系统提供售后服务，对软件相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处理及答疑，如甲方因人员变动、管理模式变动等原因，需要乙方进行再次培训时，乙方将提供培训及业务指导服务；

（二）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话支持、远程连接服务、现场服务三种服务方式，保证甲方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得到有关技术支持，服务时间为 7×24 小时。

1、服务方式：

1) 电话支持：乙方接到甲方的技术支持请求或故障报告后，将立即以电话方式帮助甲方，指导甲方解决问题。

2) 远程连接服务：乙方技术支持人员在甲方授权后，可通过远程连接进入甲方的系统帮助甲方解决问题，确保问题得到及时的解决。

3) 现场服务：采取上述两种方式无法解决问题，需工程师现场了解判断和解决问题，乙方将尽快安排工程师以最快的速度赶赴现场，所产生的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13654007980

维护服务邮箱：changliang@sari-hk.com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在项目过程中，甲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工作；

（二）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出现异常，务必做好详细记录，便于乙方迅速做出诊断，及时解决故障，并配合乙方服务人员做好维护档案；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不履行协议条款的行为向乙方投诉；

（四）甲方保证为乙方敏感数据保密，不向任何人泄露乙方敏感信息。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在项目过程中，乙方安排专人配合甲方工作；

（二）乙方保证为甲方业务信息、敏感数据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有意或无意泄露甲方业务信息、敏感信息；

（三）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制定培训与维护计划；

（四）乙方需保障系统的及时更新、维护与升级；

(三) 乙方服务人员服务完毕后, 须得到甲方对服务情况的确认反馈;

(六) 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人员进行非法操作、感染病毒、硬件出现故障等导致的数据混乱、丢失以及不能正常使用软件所造成的损失。(非法操作特指: A、非正常退出软件。B、感染病毒。C、非操作人员使用软件。D、其它非正常使用软件或电脑。)

四、履行的地点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完成之日起至现有辽宁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平台 V3.0 版本终止日在本溪满族自治县履行。

五、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服务内容一(一)项内,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系统问题反馈, 因乙方未能及时维护造成的损失, 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付系统维护费用的 50%。

六、费用构成及支付方式

(一) 费用构成

种类	单价 (元)	数量	总金额(元)
增加【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用户节点费	1242	1	1242
合计(元)			1242

(二) 支付条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30 日内，由甲方与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支付。

(三) 支付方式：由乙方提供发票，甲方一次性总付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贰元整（大写），（¥ 1242.00）。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研宏科（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账号：31001523211050034110

七、免责条款

(一) 因电信部门检修或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的系统服务故障和中断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系统服务故障中断，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三) 因用户自行操作不当造成的系统瘫痪及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事项

双方在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盖章可无正文)

甲方：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6年4月27日



范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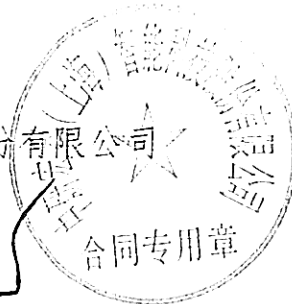
乙方：中研宏科（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账号：31001523211050034110

2026年4月27日



范纪来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采购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一卡通”软件维护技术服务费	合同名称	辽宁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平台 V3.0 技术服务合同
供应商	中研宏科(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及合同编号	无	合同金额	1242 元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27 日	验收地点	本溪县发改局	验收组织形式	单位自行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要求及质量	服务承诺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验收情况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无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范纪来 武明 张印				
需参考意见 情况说明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武明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说明: 1.该表是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时所提供的参考表样。

2. “验收组织形式”, 填写内容为单位自行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3. “需参考意见情况说明”, 如邀请供应商以及聘用专业检测机构等参与验收的, 由采购人在参考其意见基础上填写相关内容。

4.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内容。

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项目名称：“一卡通”软件维护技术服务费

服务单位：中研宏科（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完成之日起至现有辽宁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平台 V3.0 版本终止日。

评价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此次服务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免申即享发放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的通知》有关要求，利用便民惠民“一卡通”发放以工代赈劳务报酬，规范发放流程。根据通知要求开展“一卡通”惠民惠农平台软件采购相关事宜，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与使用部门确认，中研宏科（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所约定事项，完成了绩效目标。

